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朵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8,600 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嘉勇

张力

何敏

2016 年 8 月 23 日